



SHANGHAI MERCHANTS HOLDINGS LIMITED

上海商貿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4)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公佈

上海商貿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現任董事會之董事(「董事」)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先前期間之比較數字。該等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惟已經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核數師審閱。

| | 附註 | 未經審核 | |
|-----------------------|----|-----------------------------|--------------|
|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
| 營業額 | 4 | 62,198 | 34,891 |
| 銷售成本 | | (69,626) | (33,181) |
| 毛(損)利 | | (7,428) | 1,710 |
| 其他經營收入 | | 35 | 3,122 |
| 分銷成本 | | (266) | (104) |
| 行政費用 | | (4,306) | (6,022) |
| 其他營運支出 | | (29,013) | — |
| 經營虧損 | 5 | (40,978) | (1,294) |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 銀行借貸之利息 | | (118) | (269) |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 — | 261 |
|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 | (41,096) | (1,302) |
| 少數股東權益 | | — | 98 |
| 期間虧損 | | (41,096) | (1,204) |
| 每股虧損 | 7 | (11.16)仙 | (0.56)仙 |

附註：

1. 免責聲明

與核數師合作編製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佈及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已採取一切合理步驟，致力確保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作出有關之充份披露。

鑒於破產接管訴訟開始、管理層變動及有關當局持續調查本公司事務，使本集團之賬冊及記錄未能全然獲得，故本公佈根據本公司前接管人及經理人（「接管人」，彼等乃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七日委任及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日解聘）所編製財務資料及保存之有關期間付款記錄而編製。因此，董事未能對本公佈所載財務報表之準確性及完整性或其是否並無重大失實陳述發出聲明。特別是，董事未能證明，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影響本集團之所有交易已載於本公佈內之財務報表，或證明該等資料真確公平地反映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務及現金流量及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

基於以上理由及中期財務報表附註所述理由，董事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十六日舉行會議，議決概就不發表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業績承擔任何及所有責任。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考慮本公佈所載資料時須審慎行事及倘有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2.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及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隨著現任董事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日取回管理本公司事務之權力後，董事發現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會計記錄及憑單並不齊全。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乃按下列基準編製：

(A) 接管人提供之財務資料

中期財務報表乃參照接管人編製之管理賬目而編製。接管人則按彼等所獲之資料編製管理賬目，資料計有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本集團前僱員所做之憑單及廉政專員公署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一日或前後所取走而其後交予接管人之本集團賬冊及記錄。然而，接管人無能力核實任何該等所得資料或記錄之效力及真實性。有鑑於此，接管人未能發出聲明，證明影響本集團之所有交易已載於管理賬目，以及證明管理賬目真實公平地反映本集團於呈列日期之財務狀況。因此接管人概不就於呈列日期本集團之管理賬目及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負任何責任。

此外，接管人所得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 Park Well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Park Well」）及其附屬公司（「Park Well集團」）之賬冊及記錄僅有限之取覽。因此 Park Well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管理賬目乃用以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管理賬目，原因是 Park Well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之管理賬目未能提供予接管人。

(B) 載於中期財務報告之訴訟披露、關連人士交易及結算日後事項，乃根據委任接管人之前本公司所刊發以及接管人獲委任後由彼等刊發之報章公佈及／或通函而編製。

(C) 在無完整賬冊及記錄之情況下，董事未能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所得稅」之規定，計算遞延稅項之影響及作出適當披露。

- (D) 由於僅有限取得 Park Well 集團之賬冊及記錄，董事未能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 17 號「物業、廠房及設備」（「會計實務準則第 17 號」）之規定，計算 Park Well 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及攤銷。
- (E) 中期財務報告內披露之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比較簡明綜合收益表、比較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及比較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並未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第 700 號「審閱中期財務報告之委聘」進行審閱工作，以及比較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乃摘錄自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然而，如本公司二零零三年六月十六日刊發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前執行董事表示：(a) 彼等須要更多時間考慮該公佈所界定之近期事件，是否會對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之真實公平構成影響；及 (b) 在可確定近期事件對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之影響前，不應依賴上述財務報表或有關核數師報告。此外，股東在股東大會並未採納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基於上述背景，董事未能確定中期財務報告是否並無重大失實陳述。

3.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止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遵從者一致，惟下段所述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 12 號（經修訂）之影響除外。

本集團於本期間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 12 號（經修訂）。實施會計實務準則第 12 號（經修訂）之主要影響乃與遞延稅項有關。會計實務準則第 12 號（經修訂）規定採納資產負債表負債法，據此，除有限例外情況外，遞延稅項乃根據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及用以計算應課稅溢利稅基之所有時差而予以確認。在無就會計實務準則第 12 號（經修訂）作出任何特別過渡性要求情況下，新會計政策已予以追溯應用。

如附註 2(C) 所述，在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完整賬冊及記錄之情況下，董事未能就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 12 號（經修訂）之影響作出估量及作出適當披露。

4. 分類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之架構分為兩個業務分部：基本金屬貿易及布疋貿易。該等分部乃本集團用以呈報其首要分類資料之基準。

主要業務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 | | |
|--------|---|--------|
| 基本金屬貿易 | — | 基本金屬貿易 |
| 布疋貿易 | — | 布疋貿易 |

終止經營業務：

| | | |
|------|---|-----------|
| 布疋加工 | — | 胚布加工及布疋銷售 |
| 消閒食品 | — | 薯片生產及銷售 |

上述業務之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持續經營業務 | | 終止經營業務 | | 合計 千港元 |
|----------------------------------|-------------------|--------------|-------------|-------------|------------------------|
| | 基本 金屬貿易 千港元 | 布疋貿易 千港元 | 布疋加工 千港元 | 消閒食品 千港元 | |
| 營業額 | | | | | |
| 對外銷售 | <u>53,827</u> | <u>8,371</u> | <u>-</u> | <u>-</u> | <u>62,198</u> |
| 業績 | | | | | |
| 分部(虧損)溢利 | <u>(7,509)</u> | <u>81</u> | <u>-</u> | <u>-</u> | <u>(7,428)</u> |
| 未分配企業開支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之銀行借貸之利息 | | | | | (33,550) |
| | | | | | <u>(118)</u> |
| 期間虧損 | | | | | <u><u>(41,096)</u></u> |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持續 | 終止 | 布疋 貿易及 布疋加工 千港元 | 合計 千港元 |
|----------------------------------|---------------------|---------------------|--------------------------|-----------------------|
| | 經營業務 布疋貿易 千港元 | 經營業務 消閒食品 千港元 | | |
| 營業額 | | | | |
| 對外銷售 | <u>3,824</u> | <u>349</u> | <u>30,718</u> | <u>34,891</u> |
| 業績 | | | | |
| 分部溢利(虧損) | <u>1,542</u> | <u>(506)</u> | <u>582</u> | 1,618 |
| 未分配企業開支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之銀行借貸之利息 | | | | (2,912) |
|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 | | 261 |
|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 | | | <u><u>(1,302)</u></u> |

附註：如附註2(A)所述，鑑於本集團所保存之賬冊及記錄不全，董事未能就「布疋貿易」及「布疋加工」（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被列為繼續經營業務及終止經營業務）項下之分類資料作出估量。

5. 經營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 | | |
|-------|--------|-------|
| 折舊及攤銷 | 38 | 2,568 |
| 呆壞賬撥備 | 29,013 | — |

6. 稅項

由於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期內並無應課稅溢利，因此未在財務報表內就香港利得稅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進行撥備。

如附註2(C)所述，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保存之賬冊及記錄不完整，董事未能就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之影響作出估量及作出適當披露。

7.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期內虧損41,096,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204,000港元）及該期間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368,110,497股（二零零二年：213,934,807股）計算。

由於期間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對期內每股基本虧損有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

8. 訴訟

如附註2(A)所述，鑑於本集團所保存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賬冊及記錄不全，以下之本集團訴訟資料，乃根據委任接管人前本公司所刊發及接管人獲委任後由彼等刊發之報章公佈及／或通函而編製。董事對所披露資料之完整性概不作任何聲明。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二日訂立買賣協議，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Park Well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出售予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Show Goods Inc.，代價為人民幣15,000,000元（「Park Well出售協議」）。接管人根據其所作調查認為，縱使訂立Park Well出售協議，本公司仍為Park Well之實益擁有人，因此已採取步驟確保對Park Well之控制。倘Show Goods Inc.反對接管人之觀點而提出訴訟，則本集團可能須承擔索償或產生損失。

9. 關連人士披露

如附註2(A)所述，鑑於本集團所保存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賬冊及記錄不全，以下之本集團關連人士交易資料，乃根據委任接管人之前本公司所刊發及接管人獲委任後所刊發報章公佈及／或通函而編製。董事對所披露資料之完整性概不作任何聲明。

- (a)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三年三月六日之認購協議，本公司前主要股東Angel Field Limited（「Angel Field」）認購本公司125,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每股作價0.40港元。該等新股已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日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並於各方面與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每股0.40港元之發行價，為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六日（包括該日）止最後10個交易日聯交所報股份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3787港元之約3.2%。

- (b) 期內，總額約69,900,000港元被由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商貿香港有限公司（「商貿香港」）之銀行戶口轉匯至一個以Great Center Limited（「Great Center」）及Modern Shine Enterprises Limited（「Modern Shine」）（均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名義開設之銀行戶口。該款當中，總額約37,000,000港元其後被Great Center及Modern Shine轉匯至宏凱集團有限公司（「宏凱」）（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而周正毅先生及毛玉萍女士分別為宏凱已發行股本49%及51%之登記股東）。

10. 結算日後事項

如附註2(A)所解釋，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保存之賬冊及記錄不完整，下列有關本集團於中期報告日期後發生之結算日後事項之資料，乃根據委任接管人之前由本公司發出之報章公佈及／或通函以及委任接管人後由接管人發出之公佈及／或通函編製。現任董事對所披露資料之完整性概不發表任何聲明。

- (a) 董事會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四日舉行會議，議決向香港高等法院（「高等法院」）申請委任本公司接管人，以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保存本公司資產。申請已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七日提出，而本公司接管人亦於同日獲委任。接管人其後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日解聘；
- (b) 經取得法律意見後，接管人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日向Great Center展開法律訴訟（「Great Center訴訟」），要求Great Center償還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一日或相近日子將兩筆合共4,500,000美元（或約35,100,000港元）之款項由商貿香港之銀行戶口轉匯至一個以Great Center名義開設之銀行戶口之款項及就此應計之利息、損失及有關法律訴訟之費用。為避免Great Center資產受到動用，吾等已申請並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成功取得高等法院頒發之禁制令以禁止Great Center（其中包括）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理高達4,500,000美元之資產或令Great Center之資產減值（「禁制令」）。有關銀行、Great Center之律師及其他相關人士已獲知會禁制令事宜。禁制令將持續有效，直至及包括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一日。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一日，該禁制令將持續有效至另行頒佈令狀或Great Center行動取得最終裁決為止；
- (c)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日所頒佈有關要求Great Center償還4,500,000美元之傳訊令狀已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日作出修訂（「經修訂令狀」），以加入(i)一筆為數約12,8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七日或相近日子由本公司之銀行戶口轉匯至一個以Great Center名義開設之銀行戶口之款項及(ii)一筆為數22,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二日或相近日子由本公司之銀行戶口轉匯至一個以Modern Shine名義開設之銀行戶口之款項，及就此之應計利息、損失及有關法律訴訟之費用。經修訂令狀所涉及之索償款項約為69,900,000港元（「Great Center索償」）。經修訂令狀亦包括向一間香港之銀行、Modern Shine、本集團若干前執行董事、行政人員及僱員、及Great Center及Modern Shine之所有董事或授權簽署人士作為被告人（「被告人」）尋求披露文件及／或資料之令狀之事宜。接管人已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日向高等法院申請令狀（「披露令狀」）要求被告人就轉移之Great Center索償金額向本公司及商貿香港披露所有有關資料及文件。披露令狀已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八日獲高等法院頒佈；
- (d) 本公司及商貿香港根據披露令狀所取得之資料，接管人發現，於Great Center索償連同其他若干資金，Great Center及Modern Shine在並無表面合理商業原因之情況下透過多次轉匯將合共約37,000,000港元轉移予宏凱。經取得法律意見後，接管人已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三日就要求宏凱償還37,000,000港元及就此之應計利息、損失及訴訟費用（「宏凱訴訟」）展開法律程序（「宏凱索償」）。謹請注意，任何於Great Center訴訟中由Great Center及／或Modern Shine收回之任何有關宏凱索償之金額，該金額將列入宏凱訴訟考慮之內。為避免宏凱之資產受到動用，本公司已申請並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二日成功取得高等法院就宏凱頒發之禁制令（「宏凱禁制令」），禁止宏凱（其中包括）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理高達37,000,000港元之資產或令資產減值。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九日，禁制令持續有效至另行頒佈令狀或宏凱訴訟取得最終裁決為止；

- (e) 經取得法律意見後，接管人（代表本公司）提出宏凱清盤呈請，理由為宏凱未能支付債務及／或宏凱須予清盤乃公平合理，並已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四日取得高等法院之令狀，（其中包括）委任富理誠會計師事務所（地址為香港遮打道3號A香港會所大廈14字樓）之蔣宗森先生及Roderick John Sutton先生為宏凱之臨時清盤人。於初審後，該令狀將持續有效至二零零三年十月七日，即高等法院就此再次展開聆訊之日期；及
- (f) 於二零零三年八月或相近期間，周正毅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即本公司前控股股東，彼等當時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中260,986,000股股份（「股份」），約佔當時本公司之63.19%權益）與Profit Harbour Investments Limited（「Profit Harbour」）訂立一份買賣協議出售彼等之股份。

出售本公司股份完成後，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六日，周正毅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擁有任何權益，而Profit Harbour則因購入該等股份須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Profit Harbour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未曾擁有之所有本公司股份。於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截止後，Profit Harbour之持股權益增加至262,602,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63.58%權益。

獨立審閱報告

中期財務報告已由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財務報告之審閱報告內載有一項因憑證有所局限及會計處理方法及披露程度意見不同而發出之免責意見。該審閱報告摘錄如下：

已進行之審閱工作

本行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第700號「審閱中期財務報告之委聘」（「核數準則第700號」）進行審閱，惟本行之審閱範圍有所局限，有關原因於下文闡釋。

審閱工作主要包括向管理層作出查詢及分析中期財務報告，並據此評估會計政策是否貫徹適用，賬項編列是否一致（惟另行說明者除外）。審閱不包括控制測試及核實資產、負債及交易等審核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審核為小，所提供保證程度也比較審核偏低。因此，本行不會對中期財務報告發表審核意見。

我們的審閱範圍有所局限乃由於

1. 如中期財務報告附註2(A)所述，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乃參照接管人所製備之管理賬目而編製。接管人乃按彼等所獲之資料編製管理賬目，資料計有貴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之管理賬目、貴集團前僱員所做之憑單及廉政專員公署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一日或前後所取走而其後交予接管人之貴集團賬冊及記錄。然而，接管人無能力核實任何該等所得資料或記錄之效力及真實性。有鑑於此，接管人未能作出聲明，確定影響貴集團之所有交易已載於管理賬目，以及管理賬目真實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呈列日期之財務狀況。因此，接管人概不就有關貴集團於呈列日期財務狀況之貴集團管理賬目負任何責任。

此外，接管人所得貴公司若干附屬公司Park Well集團之賬冊及記錄僅有限。因此Park Well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管理賬目乃用以編製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管理賬目，原因是Park Well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之管理賬目未能提供予接管人。

基於上述背景，董事無法使本身信納中期財務報告並無重大失實陳述。因此，我們未能確定中期財務報告是否並無重大失實陳述。

2.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載有23,934,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於缺乏有關日後用途之資料，故此本行未能確認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是否需要就此等資產作出任何減值撥備。
3. 本行未能獲得足夠文件記錄，以核實貴集團是否擁有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由Park Well集團擁有之租賃土地及樓宇。
4.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包括Great Center Limited之欠款約35,100,000港元。本行未能取得Great Center Limited之財務資料，以評定是否須就該款額作出呆壞賬撥備。該債項之其他詳情載於中期財務報告附註10(b)及10(c)。
5. 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載有應付稅項10,700,000港元。本行未能確定此稅務負債之現狀，因此未能確認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該撥備是否足夠或需作其他處理。
6. 如中期財務報告附註8所披露，接管人認為縱然訂有Park Well出售協議（定義見附註），貴公司仍為Park Well之實益擁有人。由於缺乏有關之獨立法律意見，本行未能確認是否將會因Park Well出售協議未獲承認而引致任何索償或損失。

基於以上情況，本行未能進行所有審核程序，亦未能取得本行認為必需之所有資料及說明。

因不符合會計處理方法而引致修訂審閱結論

1. 如附註2(C)所述，董事未能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所得稅」之規定，計算遞延稅項之影響及作出適當披露。鑒於貴集團保存之賬冊及記錄不全，因而無法衡量偏離以上規定之影響。
2. 如附註2(D)所述，由於僅有限取得Park Well集團之賬冊及記錄，因此貴公司董事未能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17號「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規定，計算Park Well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及攤銷。本行無法衡量偏離以上規定之影響。

無法達致審閱結論

由於本行可供取用之憑證有限而可能構成之影響重大，因此本行未能就應否對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作出重大修訂達致審閱結論。

此外，本行敬希閣下注意，(i)於中期財務報告所披露用作比較之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簡明綜合收益表、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簡明綜合權益變動報表，並未按核數準則第700號進行審閱；及(ii)用作比較之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摘錄自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然而，如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六月十六日之公佈披露，貴公司前執行董事指出，(a)彼等須要更多時間考慮該公佈所界定之近期事件，是否會對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之真實公平構成影響；及(b)在可確定近期事件對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之影響前，不應依賴上述財務報表或有關核數師報告。此外，股東在股東大會並未採納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財務業績

回顧期間，本集團之營業額達62,198,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34,891,000港元增加約78%。股東應佔虧損由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1,204,000港元上升至41,096,000港元。每股虧損則由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0.56港仙上升至11.16仙。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二年：無）。

業務回顧及展望

基本金屬貿易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為53,827,000港元，較二零零二年同期（即開始發展陰極銅貿易業務之初期）之3,824,000港元增長1,308%。期間經營虧損為7,509,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為溢利1,542,000港元。

布疋貿易

期間營業額減至8,371,000港元，較二零零二年同期30,718,000港元減少73%。期間經營溢利為81,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582,000港元，下跌約501,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期內，本公司之股本基礎得以擴闊。本公司透過配發及發行新股獲額外資金約49,9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未償還銀行借款（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870,000港元）。銀行結餘及現金為19,269,000港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075,000港元）。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份業務交易及支付供應商之款項均以港元、美元或人民幣為單位，故毋需利用金融工具進行對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乃受接管人所控制（自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七日接管人各自獲委任以來，本集團已受其控制）。因此，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均無全職管理、行政及生產僱員。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主要按當時業內慣例釐訂僱員薪酬。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中期財務報表，並同意納入由董事於前述所發出之免責聲明。

最佳應用守則

現任董事未能達致意見，確定本公司於本財政期間是否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延期刊發中期業績及報告

根據上市規則，上市發行人須於有關財政期間結束當日後三個月內發表中期報告及中期業績。

由於今期之業績公佈及中期報告乃於及將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後（即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上半年結束後超過三個月）發表，因此延期刊發上述財務業績公佈及寄發中期報告，分別構成違反上市規則第13.49條及13.48條。

聯交所保留權利就上述違規事宜向本公司及／或其有關前董事採取適當行動。

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由二零零三年六月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並將仍然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告為止。

董事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成員包括岳家霖先生及劉幼祥先生（均為執行董事）以及王永權先生、徐志剛先生及吳國堅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在聯交所網站刊登業績

上市規則附錄16第46(1)至46(6)段所規定期內本集團業績之一切資料，將於適當時間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刊載。

本公佈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岳家霖

香港，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六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